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1执206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，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318号西子花苑A栋207号。

负责人：郭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 (身份证号码： [REDACTED])

被执行人：杜 (身份证号码： [REDACTED])

被执行人：刘 (身份证号码： [REDACTED])

被执行人：阎 (身份证号码： [REDACTED])

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执行人王、杜、阎、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湘0111民初1099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杜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景园路239号洋湖景园一期12栋1101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20200278359）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景园路239号洋湖景园一期12栋1101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20200278359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

审 判 员 秦

审 判 员 申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吴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